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105

##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起诉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以下统称“各被告”）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依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本公司就林志、陈木兰、林举周、郑裕朋、陈浩南、陈立松、谭帝土、赵标就、温敏、邱洞明、杨开金、凌建兴、刘彬彬、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等人违法增持公司股票事宜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广东高院已经受理此案，案号为（2015）粤高法民二初字第 36 号。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A 座 24 楼

被告一：林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梅龙路世纪春城

被告二：陈木兰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市辖区民安镇客屋村

被告三：林举周

地址：广东省阳东县那龙镇垌尾村委会高塘村

被告四：郑裕朋

地址：广东省紫金县瓦溪镇洪田村

被告五：陈浩南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 168 号御景东方花园

被告六：陈立松

地址：四川省崇州市崇阳镇杨祠街南一巷

被告七：谭帝土

地址：广东省吴川市塘尾街道姓谭村

被告八：赵标就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路桂花大厦

被告九：温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一街 3 号园岭新村

被告十：邱洞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108 号

被告十一：杨开金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卜品村十巷

被告十二：凌建兴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白石路 68 号碧海云天

被告十三：刘彬彬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御景华城

被告十四：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B 座 14 层 1401

被告十五：王东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72 层

被告一林志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附表中填写有一致行动人，但在权益变动报告中未披露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被告林志、京基集团有限

公司及王东河在权益变动报告中亦未按照规定真实披露被告林志持有股票的情况和其他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基于上述，本公司认为各被告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相关信息，并且所公布的信息前后明显矛盾，故意误导投资者及监管部门，明显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且违规持股行为仍处于继续状态。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各被告在改正违法行为前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被告林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十三人因为违法增持康达尔股票，林志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60 万元；被告林志存在严重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违法买卖康达尔股票的行为，且被告林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拒不上缴短线交易所得，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被告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志涉嫌操纵股价。基于上述，被告存在“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及“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等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等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被告十四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林志相互串通，非法利用他人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涉嫌操纵股价，严重损害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隐瞒重大事实，涉嫌虚假陈述，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违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且该违法状态仍在继续，严重损害社会公众的利益。各被告通过此等违法行为获得了巨大的违法收益，不仅侵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妨碍了公司正常的发展与治理，而且其利用优势市场地位，损害了众多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背了民法最基本的公平与诚实信用原则。不但如此，各被告的违规行为严重违反了“任何人不得从其违法行为中获益”的法律精神，更使得证券监管制度沦为空文，为交易公平计，为证券市场健康有序运行计，各被告违规持有股票的行为均应得到否定性评价，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应当无效，否则，将会造成极为恶劣的示范效应，证券法律制度乃至公平市场交易行为将遭受极大的破坏。因此，各被告的收购行为无效，各被告应负责恢复原状，即各被告应减持至合计持股比例 5% 以下，预计减持约 77,387,291 股。

由于各被告的违法违规行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人利益，其无权更不应取得由违法行为产生的收益，应将该收益收归上市公司所有。

### 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在改正其违法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或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

2、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各被告不具备收购本公司的主体资格；

3、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将合计持有或实际支配的本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 5% 以下；

4、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各被告按照前述诉讼请求第 3 项减持原告股票所得收益归原告所有，暂按人民币 5 亿元计，具体数额按照实际所得收益数额确定；

5、请求人民法院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三、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审理，本公司目前无法预计该重大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财务数据将以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为准。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